

教育部办公厅

教发厅函〔2018〕190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调整部省合建高校 对口合作安排的通知

部属有关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帮助支持部省合建高校加快“双一流”建设、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结合2018年8月24日“部省合建工作推进会”情况，我对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安排进行了适当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各校学科特点、合作意向，结合我部“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等学校计划”和部省合建专项调研情况，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37所直属高校被确定为部省合建对口合作高校（对口合作的有关高校详见附件）。

二、各对口合作高校要以帮助合建高校培育发展优势特色学科群、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为重点，以服务地方、建设地方为导向，通过开展持续稳定的对口合作，进一步提升部省合建高校优势特

色学科群的综合实力和辐射带动效应,进一步增强部省合建高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能力。

三、部省合建14所中西部高校工作是全国教育系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大决策部署,请各校认真落实部省合建工作推进会有关要求,抓紧做好工作对接,拟定实施方案,落实合作项目,不断拓宽合作领域,大力提升合作实效。

附件:部省合建高校对口合作安排表



新疆大学对口合作安排表

学科群牵头学科	对接地方主导特色产业	对口合作安排	
		学校	学科
化学工程与技术 (B-)	化工产业	清华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A)
		中国矿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技术 (B+)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自定) (B-)	信息技术产业	清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 软件工程 (A)
		同济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 软件工程 (A-)
		武汉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
		中南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
		西安交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A-)
		大连理工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B+)
马克思主义理论 (自定) (B)	文化旅游产业	中国人民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A+) 中国语言文学 (A-) 新闻传播学 (A+)
		清华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A+) 中国语言文学 (B+) 新闻传播学 (A-)
		武汉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A+) 中国语言文学 (A-) 新闻传播学 (A-)
		中山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A) 中国语言文学 (A-)
		北京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理论 (A-) 中国语言文学 (A+)

注：① (自定) 为学校自定的“双一流”建设学科；
② () 中符号为全国第四轮高校学科评估结果。

(此件依申请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